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积极介入移动电子支付领域，拟在北京合资成立子公司，从而为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服务是可行的，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

2018年9月10日